

# 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原支票受款人)

經向 貴公司投保，

執有 第

保單 (車牌號碼

)，該保險已於

民國 年 月

日辦理退保、理賠，今本人 (公司) 同意將

貴公司所開之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不再有任何異議，爾後如有

冒領或任何糾紛，本人 (公司)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 貴公司無關，

特此立書存證。

項目	原支票受款人	支票付款行	支票號碼	支票金額 (新台幣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賠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備註:				

此致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張十麟  
(簽名蓋章)

申請人:

身份證字號:

(統一編號)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人:

單位主管核准:

請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